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5-144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4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5年1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收董事表决票7份,实收董事表决票7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进行股权转让及回购的议案》(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北京中弘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弘投资”)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房环渤海房地产有限公司(简称“中房环渤海”)系中弘投资全资子公司,山东中弘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中弘置业”)系中房环渤海全资子公司,山东中弘置业系山东济南中弘广场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加快推进济南中弘广场项目的开发建设,山东中弘置业拟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借款149,900万元,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平安大华”)系本次贷款的委托方。作为借款担保之一,中房环渤海拟将持有的山东中弘置业49%股权以100万元转让给平安大华,并在贷款到期日以100万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在平安大华持股期间,中房环渤海向平安大华支付一定的股权维持费。本次股权转让及回购实质是一种融资行为,是山东中弘置业上述借款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有关本次股权转让及回购的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 “公司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及回购的公告”(2015- 146号)。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5-145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借款及股权回购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中弘置业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为山东中弘置业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150,000万元,其中为贷款担保金额为149,900万元,为山东中弘置业有限公司49%股权回购担保金额为100万元。截至本公告前,公司为山东中弘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90,000万元。
- 本次担保系公司为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 本次担保在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5-2016年度预计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批准的担保发生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中弘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弘投资”)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房环渤海房地产有限公司(简称“中房环渤海”)系中弘投资全资子公司,山东中弘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中弘置业”)系中房环渤海全资子公司,山东中弘置业系山东济南中弘广场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加快推进济南中弘广场项目的开发建设,2015年12月16日,山东中弘置业与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平安大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德州分行”)签署了《委托贷款合同》,平安大华委托恒丰银行德州分行向山东中弘置业发放贷款149,900万元,贷款期限自发放之日起72个月,贷款分笔发放,首笔贷款金额不超过99,900万元,用于归还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70,000万元贷款,剩余贷款用于济南中弘广场项目开发建设及各项税费支出。贷款初始年利率为12%,期限每增加1年,利率提高1%,即第一年利率12%,第二年利率13%,第三年利率14%,第四年利率15%,第五年利率16%,第六年利率17%。贷款发放12个月后,山东中弘置业可以选择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委托贷款。

作为借款担保/质押,山东中弘置业将所有的济南中弘广场项目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历下国用【2014】第0100022号、历下国用【2014】第0100021号)及其上在建工程抵押给恒丰银行德州分行;同时,中房环渤海拟将其持有的山东中弘置业49%股权以100万元转让给平安大华,并在上述贷款全部偿还后以100万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在平安大华持股期间,中房环渤海向平安大华支付股权维持费,股权初始维护费为12%,期限每增加1年,提高1%,即第一年12%,第二年13%,第三年14%,第四年15%,第五年16%,第六年17%。中方环渤海本次对山东中弘置业49%股权进行转让及回购实质是一种融资行为,是山东中弘置业本次借款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公司拟为山东中弘置业上述借款及山东中弘置业49%股权回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平安大华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此笔担保在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5-2016 年度预计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批准的担保发生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中弘置业49%股权转让及回购事项已于2015年12月16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公司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中弘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4月24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姚家街道办事处解放东路95号院内东楼503室

法定代表人:何礼萍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度假区的开发,景区基础设施开发、管理;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以自有资产投资及管理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间接持有山东中弘100%股权

经营情况:截止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山东中弘置业资产总额1,822,361,375.81元,净资产1,653,854,774.40元,净利润-16,137,608.22元。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情况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合计担保金额:150,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担保范围:贷款本金、股权回购款、股权平价回购维持费、利息、复利及罚息、委托贷款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其他应向被保证人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山东中弘置业本次借款有助于增加开发资金,加快推进济南中弘广场项目的开发进程。

2、董事会认为:山东中弘置业为本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经营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880,890万元,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61,471.39万元的156.89%。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及违规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5-146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及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房环渤海本次将山东中弘置业49%股权转让给平安大华并于借款到期进行股权回购实质是一种融资行为,是山东中弘置业本次借款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股权受让方平安大华仅对借款收取固定收益,不参与股权分红。

●股权受让方平安大华不参与山东中弘置业的经营管理及项目开发,主要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山东中弘置业可以自行决策经营管理行为。

●本次股权转让后如借款到期不能全部偿还或逾期不能偿还,山东中弘置业49%的股权存在不能按约定购回的风险,按目前山东中弘置业账面净值计算存在资产损失的风险。公司认为,山东济南中弘广场项目全部销售所带来的现金流入足以偿还到期借款及股权回购款,且有本公司为借款及股权回购进行担保,能够有效规避借款不能按约定偿还及股权到期不能按约定购回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北京中弘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弘投资”)系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房环渤海房地产有限公司(简称“中房环渤海”)系中弘投资全资子公司,山东中弘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中弘置业”)系中房环渤海全资子公司,山东中弘置业系山东济南中弘广场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加快推进山东济南中弘广场项目的开发建设,2015年12月16日,山东中弘置业与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平安大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签署了《委托贷款合同》,平安大华委托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向山东中弘置业发放贷款149,900万元,贷款期限自发放之日起72个月,贷款分笔发放,首笔贷款金额不超过99,900万元,用于归还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70,000万元贷款,剩余贷款用于济南中弘广场项目开发建设及各项税费支出。贷款初始年利率为12%,期限每增加1年,利率提高1%,即第一年利率12%,第二年利率13%,第三年利率14%,第四年利率15%,第五年利率16%,第六年利率17%。贷款发放12个月后,山东中弘置业可以选择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委托贷款。

作为借款担保之一,中房环渤海拟将其持有的山东中弘置业49%股权以100万元转让给平安大华,并在上述贷款全部偿还后以100万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在平安大华持股期间,中方环渤海向平安大华支付股权维持费,股权初始维护费为12%,期限每增加1年,提高1%,即第一年12%,第二年13%,第三年14%,第四年15%,第五年16%,第六年17%。本次股权转让及回购实质是一种融资行为,是山东中弘置业上述借款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山东中弘置业49%股权转让及回购事项已于2015年12月16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公司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股权转让方及回购方:中房环渤海房地产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房环渤海房地产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年12月04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林荫南街东侧北京嘉铭大酒店403室

法定代表人:金洁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号:110000000202294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商品房。

股东情况:中弘投资持有中房环渤海公司100%股权

截止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中房环渤海公司资产总额96,517.95万元,负债总额91,734.04万元,净资产4,783.91万元,净利润为-60.28万元。2014年度因未有项目经营,未有收入。

2、股权受让方: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12月14日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罗春风

业务范围: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根据平安大华提供的资料显示,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是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大华基金”)全资子公司,是首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成立的基金子公司。大华基金是中国平安集团间接持有的控股子公司,中国平安集团控股子公司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60.7%的股份,大华基金总部位于深圳,注册资本金为3亿元人民币,是目前中国内地基金业注册资本金最高的基金公司之一,大华基金的公募基金管理规模近70亿元。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与平安大华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中弘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4月24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姚家街道办事处解放东路95号院内东楼503室

法定代表人:何礼萍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度假区的开发,景区基础设施开发、管理;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以自有资产投资及管理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间接持有山东中弘100%股权

经营情况:截止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山东中弘资产总额1,822,361,375.81元,净资产1,653,854,774.40元,净利润-16,137,608.22元。

四、股权转让及回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中房环渤海公司、平安大华

2、标的股权:北京弘轩49%股权

3、股权转让及回购价格:100万元

4、股权维护费:在平安大华持股期间,中方环渤海向平安大华支付股权维持费,股权初始维护费为12%,期限每增加1年,提高1%,即第一年12%,第二年13%,第三年14%,第四年15%,第五年16%,第六年17%。

5、回购期限:于贷款全部偿还后一次性回购

6、协议还对双方的陈述和保证、税费、违约责任等做了约定。

五、涉及本次股权转让及回购的其他安排

1、本次股权转让及股权回购实质是一种融资行为,股权受让方平安大华仅对借款收取固定收益,不参与股权分红。

2、平安大华不参与山东中弘置业的经营管理及项目开发,主要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山东中弘置业可以自行决策经营管理行为。

六、本次股权转让及回购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权转让及回购实质上是一种融资行为,有助于增加开发资金,加快推进济南中弘广场项目的开发进程。

2、山东中弘置业为本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经营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3、公司认为,济南中弘广场项目全部销售所带来的现金流入足以偿还到期借款及股权回购款,且有本公司为借款及股权回购进行担保,能够有效规避借款不能按约定偿还及股权到期不能按约定购回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及回购协议相关文本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5-12-04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因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发行股份收购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 年10 月26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26日、10月27日、11月2日、11月9日、11月16日、11月23日、11月26日、12月3日、12月10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0-04,2015-10-05,)、《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10-06、2015-11-01、2015-11-02、2015-11-05、2015-12-01、2015-12-02)、《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1-0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交易对方及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有序地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的细节进行磋商,有关各方积极商讨、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涉及的具体事项并向相关部门征求意见,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正在编制过程中。公司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争取尽早完成。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6日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15-089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智慧”)于2015年11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及相关议案,并经2015年12月3日召开的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详见2015年11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相关要求,现将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董事会经与实际控制人张长虹先生沟通,根据《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及摘要》,决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采用股票收益权赠与方式实施。截至本公告日,相关事项正在准备过程中。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86 证券简称:扬农化工 公告编号:2015-036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2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扬州新世纪大酒店,扬州市维扬路101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4,514,4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4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程晓曦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戚明珠、董兆云及独立董事周献慧、周俊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大会,董事许金荣缺席本次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戴尔明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大会;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在外贸信托公司理财投资金额的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56,548	91.02	54,562	1.25	335,700	7.7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在外贸信托公司理财投资金额的关联交易议案	3,956,548	91.02	54,562	1.25	335,700	7.7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关联股东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所持112,084,812股和扬州福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所持18,082,823股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刘问明、沈玮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99 证券简称:蓝星新材 编号:临2015-066号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6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9号蓝星大厦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公司3名独立董事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Gerard Deman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有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如下所示:

该薪酬方案意在吸引人才,促进公司实现近期目标和长远发展。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工资、年度奖金和长期激励三部分组成,位于薪酬参照组中下水平,除基本工资外都按绩效发放。年度奖金基于年度业绩评估,根据由公司经营计划规定的个人年度业绩目标的完成程度得出;长期激励基于长期业绩评估,将与股东对公司业绩的预期保持一致,反映其创造的可持续股东价值。(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重大事项内部通报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重大事项内部通报制度》进行修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进行修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进行修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特此公告。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6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2015年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而泰”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14年11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和而泰本次发行16,016,016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50,741,519.34元,已于2014年10月22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我公司 ”)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指定赵东平、信蓓担任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的期间为2014年11月5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规定,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及督导项目组人员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

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笔录、口头证言、事实均由公司提供。公司已向本保荐机构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核查报告所涉及的所有文件、资料、笔录、口头证言、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2015年12月3日, 我公司保荐代表人赵东平及督导项目组人员通过考察经营场所、高管访谈、调阅相关资料等手段对公司自2014年11月5日至2015年9月30日(以下简称“检查期”)的有关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二)信息披露情况;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六)经营状况;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1、公司治理体系的建设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成的治理机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主要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三者与公司高级管理层共同构建了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

公司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

2、内部控制的完善和执行情况

公司在财务会计、募集资金、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重大事项方面均建立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在检查期内,公司能够遵守既定制度,日常运作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3、三会运作情况

检查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5次,董事会8次、监事会8次, 会议的通知、召开、审议、表决等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职责。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发挥作用。

(二)信息披露情况

检查期内,公司根据现行信息披露制度的要求,共披露信息173份,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检查,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内部申报、审批等流程以及相关文件记录,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符合制度规定,有关记录文件保存完整;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1、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的独立性

经检查,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了较好的独立性。

(1)业务独立

经核查,公司主要从事智能控制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拥有完全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包括拥有独立的采购体系、生产体系、技术研发体系与市场营销体系,与股东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或业务上依赖股东的情况,同时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完全不依赖与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另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伟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且均履行了相关承诺。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业务独立。

(2)资产独立

经核查,公司资产与发起人资产产权明确界定和划分,发起人股东投入资产足额到位;公司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标权、专利权和非专利技术。公司拥有完整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研发、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生产和产品销售系统;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和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经营场所独立;本公司没有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债务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3)人员独立

经核查,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薪,未在其他公司担任职务;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合法产生;公司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员工的薪酬、社会保障等独立管理,具有较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工资管理制度。

(4)财务独立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本公司未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也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5)机构独立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公司拥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经营及合署办公的情况。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检查期内,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代垫费用等事项。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往来情况

检查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代垫费用等事项。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及管理

(1)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74号文批准,公司于2014年10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6,016,016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9.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9,999,999.84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0,741,519.34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4】48070006号)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确认。

(2)专户管理情况

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79100155200002210账户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338130100100040028账户之中。2014年11月11日,和而泰、保荐机构共同分别与前述2家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我公司委派保荐代表人赵东平和信蓓对该专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期内,上述三方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经检查,截止2015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及募集资金理财账户余额具体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余额(万元)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	79100155200002210	108.73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	338130100100040028	6,967.28
3	浦发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8,000.00
	合计	--	15,076.01

2、募集资金使用

经检查,截止2015年9月30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44.92万元,购买理财产品8,000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中。

公司于2015年1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5年2月10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即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 和而泰拟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不超过12个月,到期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5年7月3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合同,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8,000 万元购买其发行的理财产品。

上述事项经和而泰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国信证券出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认为和而泰该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行为是必要和合规的。

除上述情况外,检查期内,和而泰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1、关联交易

检查期内,公司无关联交易。

2、对外担保

检查期内,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并按规定程序对对外担保进行审批和披露,公司对外担保严格遵守了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重大对外投资

检查期内,公司无重大对外投资。

(六)经营状况

检查期内,全球整体宏观经济形势错综复杂,欧美地区主要国家与经济体仍然处于缓慢的复苏过程中;国内经济始终面临增速放缓、劳动力成本不断上升的压力,导致企业调整与转型成为主旋律,产业升级的步伐进一步加快。公司所处行业受到较大冲击,主导产品需求下降。面对国内外复杂的宏观经济形势,在国家“互联网+”的宏观政策的积极倡导和传统实体产业努力寻求转型的共同推动下,公司力争确保有效执行智能控制器主营业务向互联网平台和大数据业务二次延伸战略方针的同时,继续专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加快推进全球市场布局和市场拓展,不断夯实公司包括研发、销售、中试、工艺、测试、质量管控、项目管理等在内的基础管理和运营能力,努力在智能控制器主业上获取更高的市场占有率。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事项及建议

无。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交易所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检查期内,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中所指定的需要汇报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检查期内,公司能够按照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应备查资料,能够如实回答保荐机构的提问并积极配合现场工作的开展。

六、现场检查的结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检查期内公司表现出良好的独立性,内部治理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合规,在上述各方面均不构成重大风险,同时,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中所指定的需要汇报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2015年定期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赵东平 信蓓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5日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北信瑞丰中国智造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代销机构公告

一、根据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包括券商及第三方销售机构在内的35家代销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5年12月14日起,以下代销机构将代理销售北信瑞丰中国智造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29)。

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该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程序以上述代销机构相关业务规定为准。

二、代销机构信息及联系方式:

(1)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客户服务电话:95526
联系人:孔超
银行网址:http://www.bankofbeijing.com.cn

(2)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16号2 层、5 层-9 层、16 层-19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16号2 层、5 层-9 层、16 层-19 层
法定代表人:王金山
客户服务电话:010-96198
传真:010-66061709
银行网址:http://www.bjrcb.com.cn

(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户服务电话:95587
联系人:许梦园
公司网址:http://www.csc108.com/

(4)名称: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25层1J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25层1J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联系人:董彩平
传真:0755-82080798
公司网址:www.zlfund.cn

(5)名称: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7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联系人:丁姗姗
传真:021-64385308
公司网址:www.fundeastmoney.com

(6)名称: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200120)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联系人:路鹏飞
传真:021-68596919
公司网址:http://www.ehowbuy.com

(7)名称: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2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 5 8 8号1 2层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联系人:韩爱彬
公司网址:http://www.fund123.cn

(8)名称: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户服务电话:4000891289
传真:021-20681861
公司网址:www.erichfund.com

(9)名称: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2号楼2楼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1号楼元茂大厦903室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联系人:杨翼
传真:0571-88910240
公司网址:www.5ifund.com

(10)名称: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华严北里2号民建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6661
联系人:崔飞飞
联系电话:010-62020088-6006
传真:010-62020355
公司网址:www.myfund.com

(11)名称: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9号楼15层180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